

# 东莞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14日，我公司东莞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检验过程中有4台车辆出现目视可见黑烟及4台车辆在检验过程中采样探头未插入受检车辆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管理体系存在漏洞及操作规范执行流于形式。尽管事后我公司东莞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全力整改，对黑烟车的4台车辆我们立即依据车辆信息追溯，并已主动联系相关车主，安排车辆召回进行重新检测。其中3台车辆重检结果排放指标均合格，还有1台粤S5T339蓝牌因发动机损坏未能进行重检，我们也将情况反馈给厚街环保分局且分局工作人员也到现场拍照进行核实，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复检的报告结果交给环保分局。另外对采样探头未插入车辆我们已第一时间将全部4台车辆召回，并严格按照规范流程重新进行排放检测。经重检该4台车辆重检排放指标均合格，但我公司东莞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东莞市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

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陈满河

承诺时间：2026年1月6日